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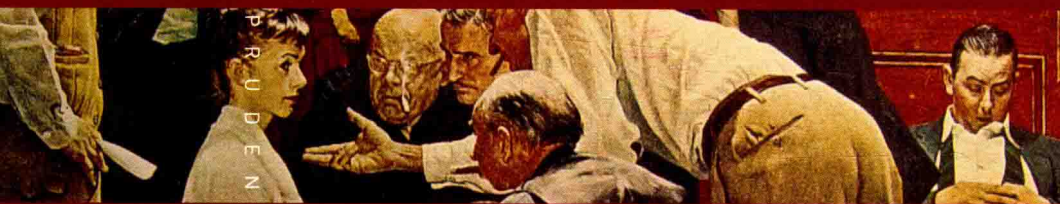
上帝的声音

陪审团法理



THE JURY'S JURISPRUDENCE

T H E V O I C E O F G O D



高一飞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上帝的声音

陪审团法理

高一飞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帝的声音:陪审团法理/高一飞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162-1143-4

I. ①上… II. ①高… III. ①陪审制度—研究—世界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48808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庞从容 程王刚

书名/上帝的声音:陪审团法理

作者/高一飞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www.npcpub.com

E-mail:flxs2011@163.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8.25 字数/300千字

版本/2016年4月第1版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143-4

定价/5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陪审制度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现在实行的参审制，即陪审员和职业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共同就事实和法律问题行使一样的审理和判决的权力。中国正在进行改革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是一个不同于其他国家参审制的特例：我们将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的参审机制。这一中国特色的参审机制将来如何实施，还有待观察。二是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制度。主持审理的职业法官没有针对事实问题的裁判权，也没有对案件事实的法庭调查权；案件事实完全由来自民间的公民组成的陪审团进行审理和裁判。在刑事案件中，陪审团只对是否有罪作出裁判，在裁判有罪之后，再由职业法官进行量刑。俄罗斯陪审团是一个特例：职业法官对案件事实可以进行庭审调查即参加审理，但是职业法官没有事实问题的裁判权。

本书只研究英美法系陪审团制度，因其是英美法系国家司法传统的产物，我们也将其称作“普通法传统下的陪审团”或者“英美式陪审团”。现在，英国、北爱尔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六个国家仍保留着这种陪审团制度。

英美式陪审团也曾在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实施过。传统上，大陆法系国家一直是由专业法官来主持庭审并负责裁判，并没有陪审团制度。受启蒙思想和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影响，欧洲许多国家，如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等，出于对英国“平民审判”的向往和本国封建专制的厌弃，纷纷修改本国法律，确立了本国的陪审团制度；我国香港地区则是因为殖民地的原因，陪审团被强行引入，1997年香港回归后仍然保留了这一制度。现在只有三个大陆法系传统下的国家和地区保留了陪审团制度：一是我国香港地区，陪审团制度自1843年从英国移植以来，保留至今。二是西班牙，1978年西班牙制定的新宪法规定“公众可以通过陪审

团审判机构参与国家的司法审判工作。”三是俄罗斯,1993年12月陪审团制度被重新写入《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陪审团制度得以再次确立。

日本2009年5月开始实施的裁判员制度,也被人称作是从欧美引进的陪审团。但是,日本2004年5月通过的《裁判员参加刑事审判的法律》规定:由3名职业“裁判官”与6名从民间选出的“裁判员”组成新型合议庭来审理法律规定的重大刑事案件;简单案件也可以由1名裁判官与4名裁判员组成的合议庭审理。在这样的合议庭里,裁判员与职业裁判官的权力相同,都有法庭调查、参加合议、对定罪量刑进行表决的权力。在这一点上,日本的裁判员制度与英美式陪审团制度完全不同,而与法国、德国、意大利和我国的陪审员参审制没有本质区别。因此,从严格意见上来说,日本现行裁判员制度不能称为陪审团制度。

对陪审团制度,特别是美国陪审团审判的情况,大众媒体和学术著作进行了广泛介绍,给中国人留下了深刻印象,也让很多民众甚至于中国法律界人士心向往之,认为如果能够引进陪审团制度,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很多司法改革难题,也能让很多具体个案得到更加公正和令人信服的处理。

本书想告诉大家的结论却是正好相反:在东亚,没有正式的英美式陪审团,但存在建议性陪审团,包括日本历史上的参考性陪审团、韩国的咨询性陪审团、我国台湾地区的人民观审团。建议性陪审团是学习英美式陪审团的结果。和东亚其他国家一样,我国也不具备实行陪审团的条件,因为陪审团需要对抗化审判下对案件事实进行生活化处理,需要国民认同事实审一次性、宁纵不枉的实体公正理念,这些都是英美诉讼文化独有的特征。我国并不适合英美式陪审团。

本书取名为《上帝的声音:陪审团法理》,显然,其重点并非是为了介绍陪审团在各国各地区的实施情况,而是在简要描述陪审团最新发展的基础上,重点考察陪审团背后的法理根据与文化背景。对陪审团的价值之争、陪审团一致裁决、陪审团废法、陪审团事实审一次性的前提下如何纠错、陪审团如何防止媒体的污染等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目的是想告诉中国的读者,陪审团的目的最初是为了公正审判,但更重要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政府的压迫”。这样一个英美法传统下利弊并存的司法

制度,其移植是艰难的,轻言引进而忽略其根植的土壤,这种态度不科学、不严谨。

陪审团也许确实代表“上帝的声音”,但遗憾的是大多数中国人并不相信上帝。

我在对陪审团法理的研究中,尽管也给出了一些自己的结论性意见,但主要是为了引起更多学者对这些问题的关注和思考,让更多的人透过陪审团精彩而热闹的表象,冷静深思其本质和根基。

我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中国不应当引进陪审团,中国只适合参审式陪审制和建议性陪审团。但囿于主题和研究精力,我并没有进一步研究中国当前的陪审制改革。尽管如此,我仍然期待这一专门对陪审团法理问题的研究,能给我国当前的陪审制改革提供资料参考和问题参照。

高一飞

2016年3月12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兴盛或衰落：当代世界各地的陪审团 / 001

一、传统欧洲国家陪审团 / 004

(一) 英格兰和威尔士陪审团 / 004

(二) 苏格兰刑事陪审团 / 007

(三) 爱尔兰陪审团 / 008

二、北美国家陪审团 / 009

(一) 美国刑事陪审团 / 009

(二) 美国民事陪审团 / 012

(三) 加拿大刑事陪审团 / 013

(四) 加拿大民事陪审团 / 015

三、大洋洲国家陪审团 / 016

(一) 澳大利亚陪审团 / 016

(二) 新西兰陪审团 / 017

四、大陆法传统下的陪审团 / 019

(一) 中国香港地区陪审团 / 019

(二) 西班牙陪审团 / 021

(三) 俄罗斯陪审团 / 022

五、陪审团制度走向消退，但不会消失 / 023

► 第二章 社区的镜子：陪审团的价值之争 / 027

一、陪审团与人民民主 / 027

(一) 陪审团审判体现了直接民主 / 027

(二) 陪审团审判体现了社区伦理 / 028

二、陪审团与审判公正 / 031

- (一) 陪审团防止司法贿赂 / 031
- (二) 陪审团保障独立审判 / 032
- (三) 陪审团增加司法公信力 / 034

三、陪审团与自由人道 / 036

- (一) 通过一致裁决防止侵犯少数人自由 / 036
- (二) 通过陪审团废法防止政府侵犯个人自由 / 037
- (三) 通过死刑控制体现司法人道主义 / 038

四、陪审团价值受到的质疑 / 043

- (一) 陪审团成本太高且效率太低 / 043
- (二) 陪审团的代表性受到质疑 / 047
- (三) 审判诈骗等复杂案件的能力受到质疑 / 048
- (四) 民事案件陪审团容易出现非理性裁判 / 051

五、陪审团具有不可替代的象征意义 / 053

► 第三章 上帝的声音：一致裁决的价值 / 055

一、一致裁决的发展历史及现状 / 056

- (一) 起源于英国 / 056
- (二) 美国一致裁决的兴起 / 058
- (三) 各州自主选择是否需要一致裁决 / 059

二、一致裁决与防止政府压迫 / 061

三、一致裁决与排除合理怀疑 / 063

四、一致裁决与普遍正义 / 067

五、一致裁决与协商民主 / 069

六、一致裁决与防止多数人暴政 / 072

七、陪审团一致裁决的发展趋势 / 074

- (一) 陪审团一致裁决被有些地区顽强坚持 / 074
- (二) 一致裁决是“上帝声音最可靠的显示” / 076
- (三) 至少可以在死刑裁决中尝试一致裁决 / 078

► 第四章 为了人民的自由：美国的陪审团废法 / 081

一、陪审团废法的历史是争取自由的历史 / 082

(一) 起源于反抗王室利用法院迫害批评者 / 082

(二) 殖民地时期用于反对殖民者的暴政 / 084

(三) 美国建国后成为民权运动的守护神 / 086

二、通过法官控制陪审团废法的失败尝试 / 088

(一) 法官用矫枉过正的方式控制陪审团废法 / 088

(二) 法官控制陪审团废法损害两大宪法权利 / 092

(三) 陪审团废法的倡导者主张将其写入立法 / 095

三、陪审团废法制度不会被废除 / 098

(一) 陪审团废法制度具有内在的正当性 / 098

(二) 陪审团废法被滥用的弊端可以克服 / 103

(三) 特殊裁判机制使陪审团废法无法查明 / 109

► 第五章 众声喧哗：陪审团审判与媒体报道 / 111

一、英国：偏重保护陪审团独立审判 / 113

(一) 要求媒体对某些案件的报道予以推迟 / 113

(二) 禁止公开相关人员的姓名或其他事项 / 114

(三) 英国防止媒体影响陪审团的实践 / 118

二、美国：偏重保护新闻自由 / 121

(一) 媒体进入司法审判的权利逐渐形成 / 122

(二) 法院对媒体的缄口令逐渐衰落 / 125

(三) 通过法院的自我约束防止媒体影响司法 / 132

三、澳大利亚：偏重保护陪审团独立审判，但执行较宽松 / 136

四、加拿大：同等对待新闻自由和陪审团公正裁判 / 138

五、互联网时代媒体影响陪审团的新特征 / 140

(一) 司法系统受到媒体更大的影响 / 141

(二) 媒体编辑“把关人”的作用大大降低 / 146

(三) 因发帖人采用假名而加大了媒体查处难度 / 147

(四) 言论自由的标准不断提高 / 148

六、互联网时代各国对媒体与司法关系规则的修正 / 151

(一) 微博直播庭审开始兴起和发展 / 151

(二) 英国、美国联邦法院禁止电视直播的传统正在被颠覆 / 153

(三) 司法对媒体的缄口令成了“无用的原则” / 155

(四) 英国已经明确废止缄口令的部分内容 / 158

► 第六章 陪审团睡了：陪审团错误裁判的纠正 / 160

一、英国：通过上诉或再审进行纠错 / 160

(一) 对定罪提起上诉后重新召集陪审团 / 161

(二) 特定犯罪被宣告无罪后因发现新证据而再审 / 162

(三) 苏格兰：陪审团的判决有悖常理及陪审员有偏见 / 164

二、美国：因审判无效而再次追诉与凌驾陪审团 / 167

(一) 陪审团裁决被推翻的一般情况 / 167

(二) 死刑案件中法官有凌驾陪审团的权利 / 169

三、加拿大：检察机关对无罪判决有上诉权 / 173

四、澳大利亚：上诉可以推翻陪审团裁决 / 174

(一) 对无罪判决只能因法律问题而上诉 / 174

(二) 对有罪判决因事实裁决“不安全或不令人满意”而推翻 / 175

五、俄罗斯：上诉或者再审可推翻陪审团裁决 / 176

(一) 通过上诉推翻陪审团裁决 / 176

(二) 通过再审推翻陪审团裁决 / 177

六、陪审团并非“上帝声音最可靠的显示” / 179

► 第七章 艰难的移植：俄罗斯陪审团的 20 年 / 183

一、俄罗斯陪审团的由来 / 184

(一) 沙俄时期“有一定原创性”的陪审团 (1864—1917 年) / 184

(二) 人民陪审员制度 (1917—2002 年) / 186

(三) 美国影响下的俄罗斯现行陪审团制度 (1993 年至今) / 187

二、现行陪审团制度的立法设计 / 188

(一) 陪审团的适用条件 / 189

(二) 陪审法庭审理案件的前期准备 / 190

(三) 陪审团审理案件的运行及裁判 / 192

三、俄罗斯陪审团制度的特点 / 194

(一) 法官主导刑事审判 / 194

- (二) 陪审团可询问证人 / 196
- (三) 陪审团解决定罪和部分量刑问题 / 197
- (四) 一致裁决与多数表决相结合 / 197

四、俄罗斯陪审团遇到的挑战 / 199

- (一) 陪审团组成困难 / 199
- (二) 无罪判决率较高 / 201
- (三) 陪审团审判效率不高 / 204

五、对俄罗斯陪审团的前景展望 / 205

- (一) 陪审团制度俄罗斯化 / 205
- (二) 陪审团审理案件范围会缩小 / 206
- (三) 职业法官的权力会加大 / 208
- (四) 特别程序的适用范围将扩大 / 209

► 第八章 昨日辉煌：风雨中的美国大陪审团 / 211

一、美国大陪审团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 212

- (一) 大陪审团制度的起源——英王亨利二世时期 / 213
- (二) 大陪审团制度在美国的兴起与发展
——17 世纪初期到 19 世纪中期 / 214
- (三) 大陪审团制度在美国的衰落——19 世纪中期以后 / 216

二、大陪审团的种类与功能 / 217

- (一) 起诉大陪审团 / 217
- (二) 调查大陪审团 / 217
- (三) 公民大陪审团 / 219

三、大陪审团的人员结构 / 219

- (一) 大陪审团成员的来源与挑选方式 / 220
- (二) 组成人数不确定 / 221
- (三) 不限制大陪审员的替换人数 / 222

四、大陪审团的运行程序 / 223

- (一) 大陪审团工作内容对外保密 / 223
- (二) 大陪审团会议的频率不固定 / 225
- (三) 投票的大陪审员无须出席每次会议 / 225
- (四) 大陪审团拒绝起诉的决定无终局效力 / 226

五、大陪审团审理程序的局限 / 227

- (一) 检察官只向大陪审团提交控诉证据 / 227
- (二) 证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非常有限 / 228
- (三) 证据调查几乎不受证据规则的限制 / 231
- (四) 被调查对象无权向大陪审团作证 / 232

六、美国大陪审团制度面临的挑战 / 233

- (一) 大陪审团制度已无往日辉煌 / 233
- (二) 大陪审团制度饱受民众质疑 / 234
- (三) 大陪审团制度独特的历史传统正在悄然改变 / 237

► 第九章 非驴非马：东亚的建议性陪审团 / 241

一、建议性陪审团是东亚的特产 / 243

- (一) 日本历史上的参考性陪审团 / 243
- (二) 韩国的咨询性陪审团制度 / 244
- (三) 我国台湾地区的人民观审制 / 246
- (四) 建议性陪审团是追仿英美式陪审团的结果 / 249

二、东亚文化为什么难以接受英美陪审团 / 253

- (一) 陪审团需要对抗式审判对案件事实进行生活化处理 / 254
- (二) 陪审团存在的权威性需要事实审一次性 / 257
- (三) 陪审团审判需要宁纵不枉的实体公正理念 / 259
- (四) 东亚文化更接受“上面的人”而非其同伴来审判 / 261
- (五) 全面殖民化背景下的香港陪审团并非东亚审判制度的常态 / 263
- (六) 为什么不能引进陪审团的地区可以接受陪审员参审制 / 265

三、建议性陪审团在中国大陆的试验及其意义 / 266

- (一) 人民陪审员的产生与发展 / 266
- (二) 人民陪审员的优势正在于其非驴非马 / 268
- (三) 人民陪审员的本质是有组织地听取旁听公民的意见 / 270
- (四) 人民陪审员的建议的价值不容忽视 / 271

四、中国只适合建议性陪审团 / 274

► 后 记 / 277

第一章

兴盛或衰落:当代世界各地的陪审团

现代意义上的陪审团制度起源于英国。1066年,诺曼公爵(Norman Duke)统一英吉利王国后,陪审团作为一种邻里作证制度从法兰克引入英国。陪审团最初的职能是就其知情的内容进行宣誓作证,当纠纷发生时,行政长官从当事人的邻居中挑选12名熟悉情况且值得信赖的人组成陪审团,令其宣誓后,向行政长官提供他们所知道的情况,以此作为裁判依据。当时的邻里作证制度只是作为一种行政手段来运用的,并不具备司法裁判职能。^[1]

直到英王亨利二世时期,陪审团才开始发挥司法审判功能。1215年,英国《自由大宪章》确立了陪审团制度,规定了起诉陪审团起诉的形式,以及人民享有接受与自己同等地位的人审判的权利。1352年,爱德华三世颁布诏令,另行设立12人组成的审判陪审团专门负责案件的审判,以与起诉陪审团相分离。审判陪审团不再承担指控被告人的职责,也不再有需要案件知情人的要求,陪审团依据证人证词及相关证据作出裁决,真正具有了现代意义上的司法裁判职能。英国的陪审团制度也得以最终建立。^[2]

伴随着英国近代的殖民扩张,陪审团制度逐渐传播至美洲、非洲、亚洲等殖民地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加拿大和我国的香港地区等,这些国家和地区纷纷在宪法或法律中确立了陪审团制度。

[1]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未来》,刘庸安、张文镇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2] 齐树洁:《英国陪审团制度的发展与改革》,载张卫平、齐树洁主编:《司法改革论评》(第9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23页。

英美法系陪审团制度也曾一度冲击欧洲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传统上,大陆法系国家一直是由专业法官来主持庭审并负责裁判的,没有陪审团制度,甚至没有陪审团审判的基础。受启蒙思想和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影响,欧洲许多国家,如法国、德国、俄罗斯、西班牙等,出于对英国“平民审判”的向往和对本国封建专制的厌弃,纷纷修改本国法律,确立了各自的陪审团制度。

1791年,法国召开的国民大会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典,并同时引进了大陪审团调查和小陪审团审判的制度。在大陪审团方面,法国的制度与英国的制度只有人数上的区别:法国的大陪审团由8人组成,英国的大陪审团则由16—23人组成。小陪审团审判的制度适用于重罪法院,法庭由3名法官(其中1人为庭长)和12名陪审员组成。在当时的英国,陪审团裁决必须一致同意;在法国,这一原则没有得到坚持——10:2的投票结果即可定罪。1941年,法国陪审团制度最终被参审制所取代。〔1〕

在德国,在大革命初步成功的基础上,昙花一现的法兰克福民族议会 will 将陪审权列为德国人的基本权利,建立陪审制成为1848年革命的核心要求之一。1849年,几乎所有的州(邦国),包括普鲁士和巴伐利亚都采用了陪审制。1879年,通过由帝国议会在1877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帝国法院组织法的生效施行,独立的陪审团制度才在全国范围内正式确立。根据法律规定,可判5年以上监禁的重罪案件由陪审法院审理。陪审法院并不是长期开庭的法院,而是实行季审制,陪审法院由3名职业法官和一个12人组成的陪审团构成;审理除叛国罪以外的几乎所有严重刑事案件。但是,由于3名法官只能就法律问题对陪审员进行指导并主持法庭审判,并没有判决权,所以,这是真正意义上的陪审团而不是陪审制。但在几十年后,1924年的《艾明格法》最终以参审制全面取代了陪审团制度。〔2〕

继法国、德国之后,奥地利1850年颁布的刑法典中的程序部分则照搬了法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引进了陪审团审判制度。然而,1853年通过

〔1〕 易延友:《陪审团移植的成败及其启示——以法国为考察重心》,《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1期,第93、94页。

〔2〕 吴军辉:《陪审团制度在德国的移植与消亡》,《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115页。

并一直实施到1874年的刑法典,又抛弃了陪审团审判制度。有趣的是,奥地利1873年通过并于1874年生效的刑事诉讼法典重申了口头辩论原则、审判公开原则,并在严重犯罪、政治犯罪以及新闻出版方面的案件中再次设置了陪审团审判的制度。

匈牙利的刑事诉讼法律在1896年以前一直处于分散的状态。1896年12月22日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则统一了这一领域的不同法律,并且在新闻出版案件和所有严重犯罪案件中都设置了陪审团审判制度。

比利时在1795—1814年间属于法国,因此,它也于1808年颁布了犯罪与刑罚法典,该法典确立了陪审团审判制度和公开审判原则。但是,它在1814年以后成为尼德兰的一部分,从而1808年的法典被修改,陪审团审判制度被废除,公开审判原则也遭到抛弃。1830年以后,比利时成为一个自治的王国,因而又回到了法国模式,恢复了陪审团审判制度。

俄罗斯陪审团由亚历山大二世在1864年进行的司法改革中介绍到了俄国,并一直到1917年被苏联废除。陪审团制度在戈尔巴乔夫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中重新实施,从1993年2月开始,实行了新的陪审团制度。

西班牙分别于1812年、1837年和1869年在自由主义宪法中确立了不同形式的陪审团审判制度;1872年,西班牙刑事诉讼法典也规定了陪审团审判制度。但是,1875年,西班牙陪审团遭到废弃,这个国家又回到了纠问式的诉讼模式;1882年的立法以口头辩论原则取代了书面化的诉讼程序;1888年,被废弃的陪审团审判制度得到重建,延续至今。

意大利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颁布于1865年,与之同时颁布的还有司法组织法及其实施规则。1888年,意大利颁布的司法组织法规定的法院组织与法国1808年法典规定的法院组织十分相似,其巡回法庭与法国的巡回法庭在设置和功能方面也是一模一样。

在瑞典,农村地区的审判由1名法官和7—9名外行法官进行审判。选拔这些外行法官由地方政府授权的委员会进行,因而陪审员几乎总是政治上的积极分子;职业法官相当于陪审团团长,并且其投票具有优于其他人的分量,除非有7名以上的陪审员不同意他的意见,否则即按他的观点决定案件的处理。在丹麦和挪威,陪审团审判制度也都得到引进。^{〔1〕}

〔1〕 以上大陆法系各国陪审团历史的简介引自易延友:《陪审团移植的成败及其启示——以法国为考察重心》,《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1期,第93、94页。

由于文化背景和法律传统等差异,大陆法系国家的陪审团制度普遍出现“水土不服”的现象。短短几十年间,这些国家中,陪审团制度多数被废除。目前,在欧洲大陆,继续保留陪审团制度的国家也只有俄罗斯和西班牙,其他一些国家,如法国和德国,则将陪审团制度改为了更适合本国国情的参审制。

在东亚地区,除具有普通法传统的中国香港外,只有日本尝试过引进陪审团制度。但相关制度的设计存有很大问题,实施效果也不理想,遭到了民众的强烈质疑。最终,日本陪审团在1943年被废除,只存在了短短的15年。但近年来,日本社会各界要求重建陪审团的呼声似乎很高。^{〔1〕}

陪审团制度到底是不是一剂“灵丹妙药”,还能走多远,现在下结论还为时尚早,不妨先深入了解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情况。

一、传统欧洲国家陪审团

(一) 英格兰和威尔士陪审团

大约1066年,陪审团于“诺曼征服”后被引入英国。陪审员最初的职责并不是裁判案件,而是负责收集当地信息——例如为“末日审判书”提供资料,之后才逐渐参与到民事或刑事案件当中以裁判者的身份出现。^{〔2〕}

起初,只有了解案件真相的人才有可能被选为陪审员。18世纪,随着陪审员中立原则的确立,先前了解案情的候选陪审员反而会被要求回避。到19世纪中期,陪审团审判逐渐成为普通法法院审理案件的唯一形式。直到20世纪初期,陪审团审判仍然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占据主导地位。^{〔3〕}

〔1〕 易延友:《陪审团在衰退吗——当代英美陪审团的发展趋势解读》,《现代法学》2004年第3期,第48页。

〔2〕 Sally Lloyd-Bostock & Cheryl Thomas, Decline of the “Little Parliament”: Juries and Jury Reform in England and Wales, 62 *Law & Contemp. Probs.* 7, 25 (Spring 1999).

〔3〕 Sally Lloyd-Bostock & Cheryl Thomas, Decline of the “Little Parliament”: Juries and Jury Reform in England and Wales, 62 *Law & Contemp. Probs.* 7, 25 (Spring 1999).

早期的陪审员履职相当困难,常常面临各种考验,有时甚至会被拘禁或罚款。直到1670年的蒲式耳案^[1],这一状况才有所改观。当时的首席大法官认定陪审团是裁判事实的唯一机构,陪审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心证作出裁决,而不用担心与法官意见相左遭到惩罚。此后,陪审团一直被视为“自由的明灯和堡垒”。陪审团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无需给出任何理由,被告人不能简单地以陪审团的裁判不合理或判决有误为由提起上诉。

在英国,陪审团审判并不是被告人的一项宪法权利。陪审团的相关制度是由英国普通法所确立的,随时有被国会立法改变或废除的可能。但出于政治上的考虑,英国国会一直没有那样做。

尽管英国政府最终保留了陪审团制度,但事实证明自20世纪以来,该制度在英国已经开始走下坡路。1933年,大陪审团的审查起诉职能改由治安法官来行使,大陪审团制度被架空。1948年更是陪审团制度的噩梦,首先是实行多年的民事陪审制度被废除,接着英国废除了盛行几个世纪的大陪审团制度。最后,同样是1948年,立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将不再由陪审团审判,此举严重限制了陪审团审理案件的范围。^[2]不仅如此,英国社会对陪审团审理案件也颇有微词,认为陪审员选任标准低、不够专业、陪审团审判成本高昂等。

英国刑事法院的陪审团通常由12人组成。所有在18周岁至70周岁之间的,且在英国连续居住5年以上的注册选民都具有陪审员资格,可能随时被征召为陪审员。但也有很多例外的情况。一是特定的人不能担任陪审员,比如说精神病人、有犯罪记录的人、在过去的十年内被判过刑或有其他类似情况的人不能担任陪审员。二是因从事特定的职业可以豁免其充任陪审员,比如说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警察、监狱官员和法院有关工作人员)、神职人员等。此外,还有一些免于提供陪

[1] 此案的12名陪审员因拒绝定辉格党威廉·佩恩与威廉·米德煽动集会罪,在没有食物、水、火、香烟以及尿壶的情况下被关了两个晚上。此后他们被判处监禁并要支付罚款。以布谢尔带头的4名陪审员拒绝支付罚款并且通过申请人身保护令状以求解除监禁。当时的首席大法官释放了他们,并明确陪审团是裁判事实的唯一机构。

[2] 据2000年的一项统计数据显示,在英格兰和威尔士,87%的案件在治安法院审理,只有13%的案件被起诉到刑事法院,这其中有9%是因为超出治安法官的权限,剩下4%是基于被告人的申请由陪审团参加审判的。